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A座1805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千里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合法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钟千里先生、闫建辉先生、吴志港先生、赵术军先生、林俊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钟千里先生、闫建辉先生、吴志港先生、赵术军先生、林俊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营范围拟增加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自习场地服务并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